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基準表 113年9月修正 (113年12月實施)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一個學位為限】

| 申請類別 | 學分費、雜費減免基準 | 實習費減免基準 | 檢附證件 |
|-----------------------------|---------------|-----------------|--|
| 65歲以上國民 | 學分費減免全部雜費不予減免 | 減免50% | 身分證（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
| 低收入戶學生 | 學分費、雜費減免全部 | 減免50% |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學分費、雜費減免60% | 減免50% |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需有學生名字）。 |
| 原住民學生 | 學分費減免全部雜費不予減免 | 減免50% |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
| 身心障礙本人 或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 重度 以上 | 學分費、雜費減免 全部 | 1.身心障礙本人： (1)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與配偶（無配偶免附）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可省略。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證之父親(或母親)過世不得辦理。 *身心障礙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教育部訂頒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額度(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不符合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將再行通知補繳。 |
| | 中度 | 學分費、雜費減免 70% | |
| | 輕度 | 學分費、雜費減免 40%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學分費、雜費減免60% | 減免50% | 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需有學生名字）及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

1. 除65歲以上及原住民學生申請一次永久有效外，其餘身分每學期皆要提出申請。
2. 申請本校就學費用減免之各類學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128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4. 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5. 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規定詳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